

2014 年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甄選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推廣藝術教育，扶植藝術新秀，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 IBTEF)擬結合產學資源，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、音樂廳等硬體設施及行政資源，提供國內年輕藝術新秀展演機會，推薦優秀人才予國人。同時，獲選之堤頂之星應身負公益使命，透過多元展演方式將音樂與藝術推廣至社會大眾，開拓藝術欣賞人口，提升大眾藝術素養。

二、活動網址

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活動

(附 2014 堤頂之星甄選辦法、申請表、授權書與藝廊、音樂廳舞台平面圖)

三、甄選內容

(一)、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

1. **徵件類型：**平面與立體裝置作品。媒材不拘，惟作品須由參展者自行裱裝或自備展台，且須符合展覽空間條件限制(詳見藝廊平面圖)。
2. **徵件主題：**以陶冶人心、適合社會大眾觀賞之創作為主，由參展者自訂主題。歡迎申請者至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網站(www.ibtef.org.tw)參酌歷年展演活動，發想創新主題。
3. **時間與地點：**獲選為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一樓藝廊舉行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，以聯合展覽型態為主，每檔展覽之展期約 1 至 2 個月。
4. **創意再現藝術教案：**規劃設計與提案展覽相關的藝術教育活動，活動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五年級的學童，活動時間約兩個小時，一小時體驗活動、一小時導覽教學，藝術教育活動皆須由堤頂之星親自執行。期盼透過創意再現體驗活動，啟發學童對於藝術創作的想像，同時，也讓堤頂之星將自身所長，回饋至社會大眾。
5. **權利與義務：**
 - (1) **主辦單位提供資源**
 - A.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。
 - B. 協助舉辦展覽茶會。
 - C. 協助宣傳，包括新聞稿、電子海報發佈、社群媒體宣傳、DM 文宣印製，協助媒體曝光。
 - (2) **「堤頂之星」應配合事項**
 - A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與宣傳作業時程，提供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、影像資料。
 - B. 檔期確定後，需提供展覽電子海報、立牌、紙本 DM、酷卡之設計檔，以進行活動宣傳與茶會安排；展出者須依主辦單位規格負責展

覽作品說明標籤之製作。

- C. 展出團隊須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完成佈展，惟作品展示之規劃須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，展覽結束後兩日內撤展完畢，逾時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；展覽期間及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自行負責。展期未結束前，展出者不得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。
- D. 堤頂之星應配合於開幕茶會或特殊團體參訪時擔任藝術展導覽人。
- E. 堤頂之星需參與設計、規劃、執行「創意再現藝術工作坊」之課程。創意再現藝術工作坊為展覽系列活動，除了常規展覽展出外，還能貢獻一己所長，透過藝術教學回饋社會。

6. 後續合作

- (1) 「堤頂之星」參展作品將有機會獲選並被製作成台灣工銀集團文化創意禮品(如桌曆、筆記本等)，可大幅提昇作品曝光機會與創作者知名度，主辦單位亦將致贈若干份禮品酬謝創作者。
- (2) 「堤頂之星」亦有機會獲邀為台灣工銀集團設計文宣品。
- (3) 「堤頂之星」團隊及所屬之個人，於未來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，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。

(二)、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

- 1. **節目類型：**節目內容類型不拘，惟須適合於台灣工銀音樂廳舞台規格演出(詳見音樂廳舞台平面圖)。
- 2. **節目主題：**鼓勵藝術新秀發揮創意，亦可搭配節慶自訂雅俗共賞並具教育意涵之主題。
- 3. **時間與地點：**獲選為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或個人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音樂廳舉行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節目，活動多安排於週五晚間，節目時間總長約 120 分鐘(含中場休息)。
- 4. **權利與義務：**
 - (1) **主辦單位提供資源**
 - A. 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所屬之硬體設備。
 - B. 協助設計 edm 及節目單製作等行政作業。
 - C. 協助宣傳，包括新聞稿、電子海報發佈、社群媒體宣傳，協助媒體曝光。
 - (2) 「堤頂之星」應配合事項
 - A. 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進行節目演出。
 - B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與宣傳作業時程，提供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、影像資料。
 - C. 節目內容規劃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。
- 5. **後續合作：**
 - (1) 「堤頂之星」除了於台灣工銀音樂廳演出外，並有機會同時獲選為「台灣工銀音樂大使」，由本會安排前往其他機構、學校、或為偏鄉地區青少年舉行表演藝術導聆或其他公益活動，以協助推廣音樂欣賞風氣。本會亦將視需求為「音樂大使」適時安排相關培訓活動，請務必參與，

將自身所長回饋社會大眾。

- (2) 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或個人，於演出後一年內，若有拍攝演出宣傳照或錄製專輯之音樂廳場地需求，主辦單位將無償提供一次4小時台灣工銀音樂廳場地協助。
- (3) 「堤頂之星」團隊及所屬之個人，於未來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，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。
- (4) 主辦單位日後若有出版表演藝術推廣成果之需求，將優先考量安排「堤頂之星」表現傑出之團隊錄製影音作品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(一)、申請資格：

16歲以上，35歲以下之藝術新秀均可申請，惟申請之展演團隊須能配合參與2014年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或藝文共賞活動，若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，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，造成困擾。

(二)、申請方式：

欲申請者，請至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活動網站下載申請資料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並提彩色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乙份寄至主辦單位。

1. 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/藝文共賞申請表。
2. 展演企劃書。
3. 申請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之團隊或個人需另檢附20分鐘以上提案表演內容之DVD，越能完整呈現演出內容者將有機會優先獲選。
4. 申請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之團隊須另檢附25件以上擬展出之作品清單(作品清單格式詳如附件一)，並提供寬度25cm，解析度300dpi以上之作品圖檔，及創意再現藝術教案一份。

(三)、獲選後注意事項：

個人或團隊獲選後，主辦單位將寄發入選通知與注意事項，確認展演檔期，並要求團隊成員每人均填寫一份「個資告知暨展演內容授權書」及「藝術展團隊/表演團隊注意事項」，共計2份文件。

(四)、收件地址：

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0樓
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收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欲申請者，請在**2013年10月31日**前將資料寄至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。本會將會另行通知入選團隊或個人，入選者需將相關文件填妥寄回，方為正式入選。正式入選團隊或個人之展演檔期將在2014年1月於官方網站公布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本活動出發點為協助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領域之新秀獲得展演空間，並透過藝術行銷吸引伯樂，IBTEF將提供豐富的資源作為新秀之後盾，惟獲選團隊本身亦應高度珍惜此一機會，善盡應盡之義務並做好準備，展現專業

的藝術水準。

- (二)、獲選者若未能依約展出作品或參與藝文共賞之演出，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緣由並取得諒解，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。
- (三)、主辦單位對邀請展出之作品或演出之活動，均有展覽、攝影、錄音、刊印出版之權利。
- (四)、台灣工銀總部大樓大廳藝廊，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，故展覽期間未另外投保保險。
- (五)、本計畫之展覽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，故將提供展品目錄展示售價。為鼓勵藝術創作者，堤頂之星之作品如有交易行為，本會將僅提供轉介，不會涉入其中。
- (六)、展覽空間如有展演外之特別規劃使用，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，經本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- (七)、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
七、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

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-8752-7000 分機 6722、6723